

BARINGS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21 樓 2112 室)
聯絡電話： 02-6638 8188
傳 真： 02-6638 81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0001122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投資人通知信函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辦理。
- 二、 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國際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本次修訂內容摘要如下：闡明投資政策/遵循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範（EU)2019/2088 號規則）（「SFDR」）第 8 條。
- 三、 以上所載更新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投資通知信函中譯本，敬請 貴公司配合將前述變更事宜於全球統一公告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知所屬投資人，建議可於對帳單、網路揭露或依循 貴公司處理辦法辦理。
- 四、 以上所載之更新之詳細內容及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於生效日後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arings.com/>) 參閱。
- 五、 特此以書面通知。如您對於上述資訊有任何問題，煩請來電洽詢 02-6638-8172 陳宏萱小姐。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明
兼總經理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BARINGS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節譯文)

謹致函通知(「本通知」)予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此屬重要文件，需要台端立即注意。如台端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台端應立即向您的股票經紀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如台端已將所持之本單位信託售出或轉讓，請將本通知送予經手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轉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且可能為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而進行必要之變更。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或本通知詳述之提議並未有任何內容與中央銀行發布的指引及規定相衝突。

董事已盡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截至本通知寄發日止，本通知所含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含義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本通知所載之資訊負責。

除本通知另有指明外，本通知之所有定義詞彙應與本單位信託 2021 年 3 月 5 日之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本單位信託」)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本基金」)

謹代表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以其身為本信託單位之基金管理機構之職，致函通知台端關於本基金之若干更新。

闡明投資政策/遵循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範 ((EU)2019/2088 號規則) (「SFDR」) 第 8 條

擬於上述提及之本基金之增補文件中更新投資政策，以闡明本基金為尋求促進 SFDR 第 8 條定義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特質，透過投資或尋求正面企業實務運作以改善 ESG 特質。此闡明僅係為增加透明度，並不會改變本基金之管理方式。

作為此更新之一部分，投資政策將闡明本基金將至少投資其總資產之 50%於展現出積極或改善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質之國家之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亦將至少投資其總資產之 75%於根據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衡量、並按截至投資期兩年前的五年期間之平均值計算，其展現出強烈或改善之人類發展條件之國家。

請注意上述事項毋須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投票，因此 台端毋需採取任何行動。公開說明書預計更新之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9 日或其後（「**生效日**」），取決於中央銀行之核准。本單位信託之經修訂公開說明書副本可於生效日後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倘台端對於此等事項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聯繫台端之銷售代理人。

誠摯地



董事

代表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